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文件

银总部发〔2015〕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启动 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自贸区分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试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现决定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

二、关于经常项下外币结算的衔接安排。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币结算业务时，继续遵循现行的企业名录和分类管理规则。

三、关于直接投资外币资本金结算的衔接安排。金融机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企业办理跨境直接投资外币资本金相关结算业务时，需补充报送以下信息：

1、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币资本金结算的，或区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币资本金结算的，金融机构应按外汇管理的规定在外汇局的资本项目系统中为相关主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外币资本金结汇后的境内资金划转

外商直接投资外币资本金结汇后划转到境内使用，继续遵循相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在向外汇局资本项目系统报送信息时，应参照外币资本金意愿结汇资金支付数据的报送规则，在境内划出申报数据的“发票号”栏目前三位填写“支出用途代码+FTZ+真实发票号”。金融机构应按规定格式做好月报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